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簡字第62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徐宜人

被告 姜果瑭即姜筱凡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3,045元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7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3,0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（分2筆撥貸，50,000元、950,000元），約定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,000,000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浮動計息，即2.295%；如未按期攤還本金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借款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然被告自113年12月14日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依其他約定事項共通條款第3條約定，被告對原告負欠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欠本金493,045元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
02 述。

03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
04 符之借款契約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利率資料為證（本院
05 卷第17-23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6 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
07 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93,
08 045元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。

0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93,
10 045元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
1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
13 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4 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5 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,700元（即裁判費6,700元），依民
16 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由被告負擔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9 法 官 楊亞臻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22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23 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25 書記官 陳雅婷

26 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27

編號	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21,434元	自114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295%計算。	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
			者，按左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471,611元	自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295%計算。	自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